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原材料成本」	指	已消耗原材料成本、製成品和在製品存貨變動（包括未出售原材料成本和相關勞工、折舊成本以及其他生產開支）以及存貨撇減撥備總額；
「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	指	與某一品牌名稱或與之相關的工業自動化產品。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銷售應用該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製造而成的產品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96.8%、97.8%及99.2%；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3年5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第75號通知」	指	外匯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法」和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和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博榮控股、聯順、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及朱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合資企業」	指	中外合資企業；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歐元」	指	歐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歐盟17個成員國組成的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本公司就編製與（其中包括）中國造紙業使用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有關的行業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而委託的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博榮控股」	指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的77.9%由聯順擁有，而餘下22.1%由群御擁有；
「法國業務夥伴」	指	一家受法國法律規管的簡化股份公司，為法國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法國上市公司」	指	一家受法國法律規管的簡化股份公司，於2004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上市及買賣，並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如果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若干或任何一家現有附屬公司和這些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釋 義

「國泰君安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和第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2007年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Huazhang Overseas、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及法國業務夥伴於2007年3月2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Huazhang Overseas向法國業務夥伴出售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51%權益；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第一份認購期權」	指	根據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2007年買賣協議的條款，法國業務夥伴獲授予可要求Huazhang Overseas（或其繼承人）向法國業務夥伴出售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19%權益的期權；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第二份認購期權」	指	根據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2007年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的協議補充）的條款，法國業務夥伴獲授予可要求Huazhang Overseas（或其繼承人）向法國業務夥伴出售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所有已流通權益的期權；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Huazhang Overseas、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朱女士及法國業務夥伴於2007年3月16日簽訂與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有關的股東協議；
「杭州榮泰電氣」	指	杭州榮泰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榮泰電氣已被註銷；

釋 義

「杭州意義諮詢」	指	杭州意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的約71.30%、約5.92%和合共約22.78%分別由王先生、朱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主營業務為企業管理及經濟信息諮詢；
「港元」和「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和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	指	華章電氣自動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的70%由獨立第三方法國業務夥伴持有，而餘下30%由Huazhang Overseas持有；

釋 義

「浙江華章自動化」	指	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在中國浙江省的授權經銷商；
「華章電氣」	指	華章電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力榮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uazhang Overseas」	指	Huazhang Overseas Holding, Inc.，一家於2003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重組前實益持有華章電氣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其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朱女士及United Offshore分別擁有41.90%、16.16%、13.98%、5.86%及22.10%；
「華章科技」	指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章電氣（桐鄉）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及華章電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他們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30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聯順」	指	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及朱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3.79%、20.74%、17.95%及7.52%；
「力榮」	指	力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管理的股票市場，而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為清楚起見，不包括創業板）並行管理；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川江先生，為聯順約17.95%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劉先生被視為一名與朱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故為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愛燕先生，為聯順約20.74%股權的擁有人，且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10日期間為華章科技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由於王先生被視為一名與朱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故為一名控股股東；
「朱先生」	指	朱根榮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朱女士」	指	朱凌雲女士，為聯順約7.52%股權的擁有人，且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10日期間為華章科技董事，除與朱先生一致行動外，朱女士與朱先生概無其他關連。根據收購守則，由於朱女士為一名與朱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故為一名控股股東；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行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獨家牽頭經辦人的選擇權，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要求我們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10,2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配售下配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人民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配售」	指	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1.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8,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所載的發行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群御」	指	群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67名人士持有，該等人士所持群御權益均不超過16%；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和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蘊頡諮詢」	指	上海蘊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章電氣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一名關連人士，而其註冊資本的85%和餘下15%已分別由王先生和朱女士繳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各段；
「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分別由全國人大和國務院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二者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桐鄉白馬墩」	指	桐鄉白馬墩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企業。於2012年4月10日，桐鄉白馬墩不再為華章電氣的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桐鄉華章 現代生態農業」	指	桐鄉華章現代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2012年4月10日，桐鄉華章現代生態農業不再為華章電氣的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以往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於2013年5月8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United Offshore」	指	United Offshore Inc.，一家於2003年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Offshor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其已發行股本由67名人士持有，該等人士所持United Offshore權益均不超過16%；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1.00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 0.8012 \text{ 元}$$

概不表示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方便引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及中國法律、規則和規例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公司和實體及中國法律、規則和規例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中文正式名稱的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